

小妖的
金色城堡

饶雪漫

饶雪漫的

青春疼痛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妖的金色城堡 / 饶雪漫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3

(饶雪漫的青春疼痛)

ISBN 978-7-5447-3026-6

I. ①小… II. ①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7541号

书 名 饶雪漫的青春疼痛：小妖的金色城堡
作 者 饶雪漫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李 媛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40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90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3026-6
定 价 288.00元（共12册）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小妖的
金色城堡

饶雪漫

饶雪漫的

青春疼痛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妖的金色城堡 / 饶雪漫著.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3

(饶雪漫的青春疼痛)

ISBN 978-7-5447-3026-6

I. ①小… II. ①饶…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7541号

书 名 饶雪漫的青春疼痛：小妖的金色城堡
作 者 饶雪漫
责任编辑 陆元昶
特约编辑 李 媛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40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90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447-3026-6
定 价 288.00元（共12册）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有点寂寞, 有点痛, 有点张扬,

有点不知所措, 有点需要安慰。

那么, 点开它, 它很美。

A bit loneliness, a bit pain, a bit publicity,

a bit loss, a bit need comfort.

Then, open it, it's beautiful.

· ONE 妖精七七 ·

不白的白天

暗涌的黑夜

我看得见我的颜色

一个干净的孩子

没有绝望

因为破碎

仰望天空

林涣之看着我，我看着他。

这么多年来，我一直喊他林涣之，而他一直喊我七七。这应该是我第三次离家出走，前两次他都很轻易地找到我，而这一次，他足足找了五天。我被他活生生地堵在网吧的门口，有点尴尬，看了他几秒钟，目光随即转到地面。

他略带讥讽地对我说：“怎么，你没去阿富汗？”

和他吵嘴的时候，我曾说过我要去阿富汗，让他永远也找不到我。我当然去不了阿富汗，我甚至没有勇气坐火车去外地，于是我整日在这座熟悉的城市里和他捉迷藏。我的日子过得并不差，临走的时候我偷了他一千多块钱，现在口袋里只剩几个硬币了。不过刚才在网上，布衣说他可以收留我，我们已经约好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我告诉他我穿白色的T恤，旧旧的牛仔裤，背玫瑰红的小包，头发很长，看起来很美。

布衣呵呵笑着说，我当然知道妖精七七是美女，我也是精明人呢，要不是为了美女我可不会付出。

我的想法其实很简单，我只想蹭布衣一顿晚饭。虽说网友不可靠，可在关键的时候解决一下温饱问题应该还是可以的。我们约在“圣地亚”，一家不错的西餐厅，我让他带着卡来赴约，可千万别付不起账。他嘿嘿地笑，说为了美女七七，上刀山下火海都在所不辞，何况刷刷小卡呢。网上的人一向这么油嘴滑舌，我当然不会感动，心里盘算的只是过会儿应该点些什么好吃的来好好慰劳一下我饥饿的肚子。

可是我没想到的是，我被林涣之找到了。

他朝我抬抬下巴，我乖乖地上了他的车。他一语不发地开车，和往常一样，在他非常非常生气的时候他总是一语不发。我受不了这种沉默，于是我开口说：“找我是不是又花了你不少钱？”

“是。”他说。

“你不用来找我，”我说，“我可以过得很好。”

“是吗？”他看穿我说，“就凭你兜里那几块钱？”

我涨红了脸，猛然意识到也许这些天他都在跟着我，在我无能为力的时候，才突然出现在我面前。他接下来的话更是证明了我的猜想，他说：“你住的那家宾馆虽然便宜，但热水老是供应不上。你要是往前走二十米就会发现有家三星级的宾馆，单人间打折，又好又划算，而且更安全。”

我把头低下来，一直一直地低到双膝上，连愤怒都失去力气。

这么多年了，我一直都不是他的对手。

真的，已经很多很多年了，我一直都记得那个下午。天下着很大很大的雨，雨水混浊而粗暴，将孤儿院的玻璃窗打得肮脏不堪，我敢保证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那样铺天盖地的雨，像是要把整个世界活活地淹没。林涣之就靠着那扇窗站着，目光从我们十几个孩子的脸上一一扫过，然后，忽然指住了我，说：“就她。”

“七七？”院长说，“这孩子有点孤僻，脾气也不大好。”

林涣之并不答她，而是走过来，在我的面前蹲下，伸出手对我说：“你叫七七？握个手好吗？以后将由我来照顾你的生活。”

“有公主裙穿吗？”我问他。罗宁子被人收养后曾回来看过我们，她穿着漂亮的公主裙，给我们每个人吃糖，我把她给我的糖狠狠地扔到厕所里。

“有，”他咧开嘴笑了，“从此以后，你要什么有什么。”

我对自己的身世了解甚少，除了知道自己姓叶。在孤儿院里，他们都叫我七七，叶七七。林涣之领养我后并没有要求我跟他同姓，只是为了上学方便替我另起了一个学名，叫叶小寂。

寂寞的寂。

我明白，他是寂寞的大人，我是寂寞的孩子。

我们相依为命。

九岁那年，我有过一次骨折，一辆疾驰而过的摩托车撞断了我的手臂，那种疼痛对一个九岁的孩子而言是难以忍受的。做完手术，我在昏暗的病房里醒来，看到他立在窗前的背影，第一次感觉到“安全”这个词的含义所在。

他听到我的声音，走到床边，俯下身子对我说：“七七，对不起，我没有照顾好你。”

“我的手还能动吗？”这是我最关心的。

“能。医生向我保证，它会跟以前一样。”

“我想吃冰淇淋，现在。”

“好的，”他温和地说，“你想要什么都可以。”

他没有食言，真的给我一切我所想要的东西，答应我很多无理的要求，甚至包括在高二的时候休学一年。

其实这是我的花招。我不想念书了，我一坐到课堂上就头昏脑胀，不然，我也绝不会在数学课上把那个老师扔向我的粉笔头重新扔回到了他的脸上，更不会和我不喜欢的那个男生在教室里拥吻。那个男生长得像某个明星，有很多人追，最夸张的一次是有个女生为了索要他的签名，一直把他追到男厕所。

可我发誓，我真的没有一秒钟喜欢过他。

我甚至连他的名字都弄不清楚，到底是叫曾伟，还是曾炜。

我就这样洒脱地离开了学校。

麦子来看我，我把门关起来不见她。她是医生，也是林涣之的老朋友，比林涣之要小十来岁。因为我的“骨折事件”，他们相识，当年她是我的主治医师，后来不知怎么就成了我们的“家庭医生”。林涣之和我一样，生平最怕的事情就是上医院，所以我们一有小病小灾，麦子就会随传随到。她的医术好像还行，最主要的是打针不疼，她一面说着“七七你喜不喜欢游泳？我们有空去海边”，一面就将针头神不知鬼不觉地戳到我的屁股里，然后轻快地说：“好啦，明天就活蹦乱跳了。”

日久生情这个词儿一点没错，麦子就这样慢慢地喜欢上了林涣之。麦子认识我们的时候还是个小姑娘，可是她一直一直不嫁人。我也知道，她不喜欢我。我偷听到她对林涣之说：“你要多带七七出去玩玩，不然发展成抑郁症可就麻烦了。”

“别瞎说。”林涣之骂她。

“我是医生，还能吓你？”

林涣之沉默了。

后来，他就说要带我去欧洲旅行。他把护照都办好了，可是我却死活也不愿意去，我就是不让他们遂心。麦子来劝我，说了很多冠冕堂皇的话。我恶狠狠地说：“闭嘴！你想去你直说！”她愣了好一会儿，眼泪就要出来了，林涣之叹口气，把她拉走了。

不上学的日子，我并不爱出门，而是常常泡在网上。偶尔

我会和林涣之吵嘴，比如他让我去什么英语口语培训班时，或者指责我的服装太过前卫时。每一次吵完，我都筋疲力尽。我不是没有想过要缓和一下我们之间的关系，但实际上却是一日比一日糟糕。

糟到我必须离家出走，才有可能解决问题。

当然这也只是短暂地解决，除非有一天，我真正地、完全地离开那个家。

我跟林涣之说我饿了，要去“圣地亚”。他握着方向盘说：“没问题。”

我知道他会迁就我，这是他的弱点，他总是以迁就我来衬出自己的宽容和伟大，心甘情愿地被我屡屡利用来证明他无悔当初的选择。可惜我并不感激他，我不只一次没有良心地想，我宁愿在孤儿院里长到今天，也许平庸也许无奈却肯定不会伤痕累累。

那一顿我吃了很多，仿佛只有吃才可以溺毙我所有的不快。林涣之却全无食欲，在我的对面慢悠悠地品着一杯炭烧咖啡。我一面狂吃一面禁不住东张西望，偌大的餐厅里并没有一个单身的男子。那个叫布衣的，也许压根就没有来。不过我倒真是有兴趣看看他到底长什么样子，这个唯一有本事在网上逗得我哈哈大笑的男人，到底会是何方神圣。

趁着林涣之去洗手间，我悄悄地开了手机。为了避免被找到，我的手机很多天都没开了。刚一打开，短消息就蜂拥而

至。无数条都是以前那个姓曾的自以为是的帅哥发来的：“想念你的笑，想念你的外套，想念你白色的袜子和你身上的味道……”

靠！

我一愤怒就又把手机给关掉了。

还是没有一个人看上去会是布衣，这个世界真是充满欺骗，让人绝望。

林涣之远远地走过来，他看上去挺帅。以前我们班所有的同学都羡慕我有个又帅又有钱的老爸，可是我从没叫过他一声爸爸，他也从不要求我。我一直想弄清楚我到底是爱他还是恨他，但是我一直也弄不清楚。

我相信他也是，我们彼此彼此。

他坐下来，问我：“吃饱没？没吃饱还可以外带。”

“你只当养了一头猪。”我不惜诋毁自己来回报他的讥讽。

“呵呵，”他笑，“猪浑身都是宝。”言下之意很明了！

我提醒自己不能发火，发火就是认输。于是我笑着说：“错也好，对也好，还不都是你自己的选择。你要原谅我，我那时只有六岁。”

他依然笑，说：“你知道吗？如今三岁的宝宝也会骂母亲：谁让你当初生下我来？”言下之意也很明了，你的智商和三岁小孩无异！

我放弃与他斗嘴，只能对着橙汁发泄怒气。

回到家天色已暗，准确地说，这里是林涣之的家而不是我的家。家很大，四层楼。如果是我一个人呆着我会冷得发抖。我这人和很多人不同，即使是在炎热的夏天，我的手脚也总是冰冰凉凉的。林涣之的秘书曾经为此给我买过很贵的保健品，那个姓朱的秘书削尖了脑袋想要嫁给他，可是林涣之对婚姻一点兴趣也没有。他连总把自己伪装得温柔娴淑的麦子都不肯娶，更何况那个姓朱的老是把眼皮涂得金光闪闪的庸俗女人呢。

他不许我吃那些被朱秘书吹得天花乱坠的胶囊，淡淡地说：“女孩子不要乱吃这些东西。”一转手就送给了一直照顾我们饮食起居的伍妈。

见我们回家，伍妈脸上露出欣慰的神色，呵斥我说：“去去去，洗个澡，衣服换下来给我！”

她夸张地捂着鼻子，好像我才从难民营回来。

客厅里有棵奇怪的植物，一年四季郁郁葱葱，林涣之很钟爱它，亲自给它浇水。我朝伍妈做个鬼脸，坐在客厅的沙发上，肚子饱得一句话也不想说。林涣之拿着花洒在那里不知疲倦地浇着水。我知道我们之间不会再有争吵，每一次争执结束的时候都是如此的平淡无味，毫无刺激。我站起身来往楼上我的房间走去的时候，他却忽然喊住了我：“七七。”

我停下脚步。